

#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循财农字〔2025〕196号

## 关于拨付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宗局：

为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1878号），现拨付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580万元。列2025年收入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列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

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

二、请严格按照《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办农水〔2022〕110号）要求，高度重视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弱项。各地要加强与省级水利部门的沟通衔接，在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优先保障农村供水设施资金投入，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农村供水设施补短板任务，确保不留缺口。

三、请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比选、尽职调查等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差异化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志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省、市、县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

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六、继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的脱贫县，按照省财政厅等10厅（局、委）《关于印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296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

抄送：国家金库循化支库， 本局相关科室。

---

循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

2025年4月25日印发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金额（万元）	资金类别	备注
	合计		1580		
1	循化县积石镇西沟村农田灌区渠道及产业发展道路建设项目	积石镇人民政府	307	中央	
2	循化县文都乡日忙村农田灌区渠道建设项目	文都乡人民政府	333.4	中央	
3	循化县白庄镇团结村田园综合性产业提档升级项目	白庄镇人民政府	130.6	中央	
4	循化县道伟乡立伦村、三木仓村、拉科村农田灌区渠道建设项目	道伟乡人民政府	82.6	中央	
5	循化县街子镇孟达山村、羊巴扎村灌溉渠道建设项目	街子镇人民政府	94.4	中央	
6	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下村陆基水产养殖基地产业提升改造项目	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	110	中央	
7	循化县街子镇托龙都村、查汗都斯乡园艺场道路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循化县交通运输局	262	中央	
8	循化县文都乡哇库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文都乡人民政府	105	中央	
9	循化县尕楞乡建设堂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尕楞乡人民政府	95	中央	
10	循化县低氟边销茶（送茶入户）项目	循化县民宗局	60	中央	